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2 月 24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李淑惠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504　編號：114-09

本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32、633 號被告吳昱傑等 6 人詐欺案件，經合議庭審理後，於民國年 114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判決內容重點如下：

壹、本院判決與原審判決主文刑度部分對照表詳如附件

貳、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

一、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陳怡伶、郭佳弦、李修賢、莊閔茹及蔡馨玫（上開 2 人由檢察官另行偵辦）等人為牟取高額報酬而從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等國營事業新進人員甄試電子舞弊事項。吳昱傑為電子舞弊運作首腦，自民國 105 年起經營電子舞弊牟利至 110 年遭查獲為止；吳柔紗自 107 年間加入舞弊；林宗逸於 107 年以電子舞弊方式獲中鋼公司錄取後，自 107 年台電公司考試加入參與；陳怡伶自 108 年中油考試時起加入；郭佳弦於 105 年

以電子舞弊方式獲台電公司錄取後，參與107年度台電考試、108年度台電考試；李修賢於108年度參與中鋼考試及同年度中油考試（下稱舞弊集團）。

二、犯罪手法，分別由本院判決附表一「仲介」欄所示之吳昱傑等人招攬考生，各該考生同意後，仲介人員先要求考生給付設備費1萬3000元或2萬元，用以支應儲值手機、考前一日入住飯店等舞弊費用，舞弊集團人員另索取考生報名考試之帳號密碼，之後再交付考生電子舞弊教學教材，讓考生事前熟悉播報答案方式及背誦暗語，於判決附表一所示考試日期前一日，舞弊集團人員要求考生入住指定之飯店，再於飯店中發放電子舞弊設備並教學使用方式。於考試日期當天，考生在考前將取得之迷你型耳道式耳機完全塞入耳內，並將手機（收機）、訊號放大器等電子設備攜入考場，舞弊集團人員另安排某不詳人員攜帶視訊設備進入考場，將考題傳出考場外，交予聘僱之人員解題，並由舞弊集團人員使用手機（打機）播報答案給考生作答，筆試結束當日再向考生回收電子舞弊設備，或將該設備留作面試時之筆試舞弊使用，舞弊集團人員並指導面試技巧且協助考生修改自傳。待考生確定錄取後，舞弊集團即向各考生收取90萬元至158萬元不等之報酬，該款項經上繳予吳昱傑，吳昱傑從中獲取60萬元報酬後，餘額再由該舞弊集團人員各自朋分。

參、所犯法條：

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其中 2 罪為未遂罪）。

肆、本院認被告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李修賢否認犯罪不可採之主要理由（被告陳怡伶、郭佳弦自白犯罪）：

被告等人與考生利用電子設備舞弊之方式規避前開各公司考試之驗證，使各該公司誤信考試成績較高之人優於其他未被錄取之人，進而願意負擔薪資、福利等給付義務，卻僅能換取與期待有所落差之對待給付，權利義務關係顯然失衡，以整體經濟價值觀察，自當認定前開各公司受有財產上之損失；相對地，舞弊考生既非國營事業所欲甄選具有「所需能力」之最佳人選，卻可取得進入該公司任職之資格地位，自有取得原不該獲取之財產利益甚明。爰認被告等人所為，應受刑法詐欺得利罪責之規範。

伍、上訴准駁之理由

一、原判決無罪部分，本院認原判決認事並無違誤，爰予維持。

二、撤銷原判決有罪部分之主要理由如下：

（一）、原判決共犯認定不當。

（二）、原判決罪數認定不當。

（三）、被告陳怡伶、郭佳弦犯後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且被告郭佳弦、陳怡伶已與台電公司達成調解、被告陳怡伶、 李修賢亦與中油公司成立調解，被告李修賢復主動繳回犯罪所得 4 萬元，此為此 3

名被告量刑有利之因子，原判決未及審酌。

陸、被告6人有罪部分量刑之審酌：

審酌被告吳昱傑等人均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亦有相當社會經驗，深諳台電、中油、中鋼公司等國營事業在社會普遍觀念中，象徵工作穩定及薪資福利良好，竟為謀取暴利，利用他人欲考取並任職於國營事業之心態，共同以電子設備播報答案之舞弊行為，使考生可以投機取巧，以舞弊手段進入前開公司任職，使前開公司無從自甄試中篩選出符合經營所需之員工，為此負擔與經濟目的不符之用人之經濟上損失，實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李修賢均坦承客觀事實，被告陳怡伶、郭佳弦則坦承犯罪，被告陳怡伶、郭佳弦、李修賢並分別與被害人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達成民事調解，被告李修賢並已繳交犯罪所得，均如前述；兼衡被告6人之犯罪手法，及被告吳昱傑於共犯中位居主謀，犯案手法及結構為其構思，並擔任指揮、分配工作之要角，從中獲取高比例之報酬；被告吳柔紗、林宗逸、郭佳弦實際從事電子舞弊具體工作分擔，角色次之；被告陳怡伶僅從旁協助林宗逸，為庶務性工作，角色更次之，且未領取報酬，被告李修賢僅分擔少部分舞弊工作，且每場考試領取報酬亦不高（共僅4萬元）。暨衡以被告6人各自參與之犯罪次數、各次犯行所獲取之利益（被告陳怡伶無獲利），及各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於本院所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件所示之刑，並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且因認被告陳

怡伶、郭佳弦無犯罪前科，所受宣告之刑罰應尚暫無執行之必要，爰為附條件緩刑。

柒、救濟部分：

一、有罪部分：除本院判決附表二之一編號 2 部分，被告吳昱傑、林宗逸不得上訴外，其餘部分均得上訴。

二、無罪部分：檢察官得上訴，惟須符合妥速審判法之相關規定。

捌、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徐美麗，陪席法官楊智守、陪席法官毛妍懿。

附件二

被告姓名	本院判決主文（刑度）	原審判決主文（刑度）
吳昱傑	共 20 罪 十月，1 罪 一年，2 罪 一年三月，6 罪 一年四月，8 罪 一年五月，3 罪 應執行四年六月	共 7 罪 十月，1 罪 一年二月，1 罪 二年二月，2 罪 二年四月，1 罪 二年七月，2 罪 應執行四年六月
吳柔紗	共 18 罪 九月，2 罪	共 5 罪 十一月，1 罪

	一年二月，5 罪 一年三月，8 罪 一年四月，3 罪 應執行三年	一年七月，1 罪 一年九月，1 罪 二年，1 罪 二年一月，1 罪 應執行三年
林宗逸	共 19 罪 六月（得易科罰金），1 罪 九月，2 罪 一年二月，5 罪 一年三月，7 罪 一年四月，3 罪 一年五月，1 罪 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三年	共 6 罪 六月（得易科罰金），1 罪 十一月，1 罪 一年七月，1 罪 一年九月，1 罪 二年一月，2 罪 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三年二月
陳怡伶	共 17 罪 七月，2 罪 一年，3 罪 一年一月，2 罪 一年二月，8 罪	共 4 罪 九月，1 罪 一年五月，1 罪 一年八月，2 罪 應執行二年四月

	一年三月，2 罪 應執行二年，緩刑五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郭佳弦	共 5 罪 一年，4 罪 一年二月，1 罪 應執行一年四月，緩刑五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五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共 3 罪 一年六月 ，1 次 一年八月 ，1 次 一年十月 ，1 次 應執行二年二月
李修賢	共 3 罪 一年二月，3 罪 應執行一年六月	共 2 罪 一年七月，1 罪 一年八月，1 罪 應執行一年十月